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咨询)

项目名称：越秀区商务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专家帮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商务局

项目联系人：彭子熹

电 话：18927529738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6 楼

受托方（乙方）：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朝亮

电 话：18028688163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B1 区 3 号楼八楼 809-2/3/4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6 年度安全生产专家帮扶 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

每年需完成 30 天/次派单的场所隐患排查工作，每次排查完成后提交检查反馈、每季度提交隐患排查总结报告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一) 根据甲方安排，每月至少 2 次隐患排查抽查工作，每次检查不少于 4 家企业，全年检查不少于 150 家企业，其中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至少做一次抽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和行业特点，针对性设计排查清单和检查重点。

(二) 每次排查完成后提交隐患清单并给出隐患整改指导意见，协助甲方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后续闭环整改跟踪。每季度提交隐患排查总结报告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的义务

- 1、工作期间需确定一名或以上人员负责并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按工作进度向乙方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和准确。

(二) 甲方的权利

- 1、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监督乙方工作进度的权利，并有权对技术质疑部分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或推诿。
- 2、因乙方项目负责人自身原因导致双方沟通不畅甚至无法正常沟通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确保具备实施项目服务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成果结果真实性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向甲方索要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的权利。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出变更而导致乙方需对技术服务内容做出的，乙方有权提出追加相应费用的要求，额度可视变更情况由双方商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为: 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 (¥48870 元)。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39096 元; 乙方交付 第四季度总结报告 电子扫描版并为甲方开具全款发票后, 甲方付清尾款 9774 元, 乙方在收到项目全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9550 8802 0745 7300 166

第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第七条 双方确定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甲方: 有

1、保密内容: 甲方通过本次合作所获得的乙方有关技术、经营信息、收费等(公知领域可获知、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主管机关有要求时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 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 一 年

(二) 乙方: 有

1、保密内容: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和乙方在甲方现场获得的数据 (公知领域可获知、法律法规或乙方的主管机关、评价资质管理单位有要求时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 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 一 年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特殊情况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要求, 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五、七 条约定, 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赔偿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四、六、七 条约定, 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赔偿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或不具备技术服务条件的；
- 2、不可抗拒的因素；
- 3、因项目完成所需资料或现场整改不及时，导致合同生效后2年内本项目仍然无法完成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另有期限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加以解决，并可附加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越秀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叶文

201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黄朝亮

2015年12月12日

